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1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市金莎矿业有限公司金盆金矿日处理100 吨金矿采选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醴陵市金莎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盆金矿日处理100吨金矿采选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金莎矿业有限公司金盆金矿日处理100吨金矿采选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金莎矿业有限公司金盆金矿日处理100吨金矿采选工程变更工程位于湖南省醴陵市官庄乡大口坪村，2011年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湘环评〔2011〕123号），2018年建成并投入生产，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总平面布置、尾矿库排放方式及排水路径等进行了调整，现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①选厂从185平硐附近变更至205通风井

北面600m处，新增水利旋流筛分系统、尾矿压滤系统；②尾矿库位置从185平硐附近变更至205通风井北面550m处，由湿排库变更为干排库；③新增尾砂粗砂暂存场，废石暂存场面积变小，废石处理方式由原来堆存于堆场变更为外售综合利用；④生活污水变更前采用旱厕，用于周边山林绿化，变更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外排；⑤变更前项目井下水采用絮凝沉淀后经自建排污管直接排至官庄水库下游，变更后项目井下水经沉淀处理+膜处理后排放至潭塘江。变更前后矿山开采规模、面积、准采标高、矿山开采工艺和选厂规模等保持不变。

根据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变更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未利用的井下涌水经絮凝沉淀+膜处理（在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如第一类污染物接近《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45%时，将废水切入膜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进入潭塘江，并在采矿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处理工序后设置在线监测系统。正常情况下，选矿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季时，尾矿库溢流水进入坝下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潭塘江；矿山服务期满封场后，须继续维持坝下废水处理站治

理设施正常运行，直至确定各类废水不经处理即能稳定达标后，废水处理设施方可停止运行；上述外排废水执行《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其余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按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50%从严执行。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湿式爆破；破碎筛分车间厂房封闭，矿石进出口安装洒水喷雾装置，湿式破碎；原矿、废石暂存场设置遮雨棚挡风、洒水抑尘；粗砂场设置遮雨棚，场地及进场道路硬化；尾矿库设置洒水抑尘设施，保持表面尾矿湿润；子坝栽种植被等。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矿区出口设置洗车台，运输道路应硬化并洒水防尘，运输路线不得随意变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封闭车厢，尽量避免穿越村庄、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规范建设废石暂存场，加强废石的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含油机修手套及抹布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23t/a、NH₃-N0.035t/a，As28.141kg/a，Hg0.021 kg/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变更未涉及部分按原环评批复（湘环评〔2011〕123号）执行。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6日印发